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生环函〔2020〕7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同意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项目环保临时备案的函

昆明市蔡家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蔡家村,坝址建在普渡河中游干流上螳螂川。普渡河上游又称螳螂川,发源于高原明珠滇池,流经西山区海口、安宁又到西山区谷律乡蔡家村办事处后,进入富民县,称为普渡河,为金江右岸一

级支流。普渡河上游螳螂川河段总长92km，天然落差202m，平均坡降2.2%。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坝址集水面积5163km^2。

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始建于1994年原设计水头10.1m，原电站总装机容量 3×400KW，年发电量 710 万 KW·h，设计年利用小时 7233h。因建设时间较早、项目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7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昆明亿能电力有限公司针对蔡家村一级电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未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2014年、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时也未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2014年10月完成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装机达到1800KW(3×600KW)，设计水头13.8m，年利用小时数4408h，多年平均发电量793.4万KW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拦河坝、取水闸、冲沙闸、引水渠、溢流堰、前池、压力管道和电站厂房以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积极配合做好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环发〔2019〕12号)，清理整改的相关要求，我局同意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项目环保临时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二、你公司须抓紧落实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和整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发电用水经水轮机发电后重新返回河道，不得产生污水，水电站员工均不在电站内食宿，如厕依托蔡家村已建公厕进行，电站内不得产生其他生活污水。

（二）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置，严禁生活垃圾进入河道。废机油暂存间、机修危废贮存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机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管理。

（三）强化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水电站倒班宿舍不设食堂，运行期间不得产生大气污染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水轮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增设绿化带等措施尽可能减轻噪声影响。蔡家村水电站（蔡家二级电站）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加大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周边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建立应急报告制度，落

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三、切实落实生态放流专用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护，保证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电站运营期生态流量为：枯期（11~5 月）3.53m3 /s、汛期（6~10 月）10.65m 3 /s，当天然来量小于规定下泄最小生态流量时，则所有来水均下放。

四、严格按照现状评价报告及上述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整改要求，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整改完毕报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并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